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國際學生輔導實施準則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標：為落實照顧本系國際學生之學業與生活等輔導服務工作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輔導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準則所指國際學生包括僑生及外籍學生。
- (二) 本系國際學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系各年級輔導教師，進行綜合性之輔導。
- (四) 國際學生之各科授課老師為課程輔導教師，依據國際學生個人之智能、性向、興趣與專長，因材施教、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。
- (五) 國際學生同班同學一至二人協助國際學生生活相關輔導事務。
- (六) 每學期辦理輔導會議至少一次，瞭解國際學生生活、課業學習及適應狀況，俾利適時給予協助及輔導。

三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審核後施行。